

攀枝花市仁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攀仁机服〔2022〕21号

签发人：自碧宏

攀枝花市仁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全区公共机构开展“迎峰度夏”节约用 电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直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四川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全省公共机构开展“迎峰度夏”节约用电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公共节能办〔2022〕10号）、攀枝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《关于全市公共机构开展“迎峰度夏”节约用电工作的通知》（攀机服〔2022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全区夏季节约用电工作

通知如下。

一、节电管理对象

重点场所：办公区、会议室、数据中心、食堂、教室、教学楼、实验楼等。

重点设施设备：空调、电机、电梯、电锅炉、电热水器、教学设施设备、景观照明、LED 显示屏等。

二、节电管理措施

（一）推广使 LED 用灯、节能灯，覆盖率达到 100%。

（二）调整照明系统运行状态，除消防应急照明外，公共区域照明原则上保持最低照明需求，关停办公区域内景观照明灯。

（三）淘汰更新能效等级低的空调、电机、电锅炉、电热水器，重点是低能效等级的老旧空调。

（四）加强设施设备运行管理，空调制冷温度不低于 26℃，空调运行期间应关闭门窗。

（五）非工作时间关停中央空调、电锅炉、电热水器等高耗能设备。及时关闭未使用的会议系统、教学设施和 LED 显示屏等。

（六）优化电梯运行方式，推广能量回馈装置，倡导使用步行梯，原则上办公场所 4 层（含）以下不用电梯，4 层以上隔层使用电梯。

（七）加快新能源新技术推广利用，新建安装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、太阳能热水和空气源热泵等。

（八）培养节约用电习惯，做到“即开即用”“人走电断”，减少办公设备待机能耗，杜绝白昼灯、长明灯、无人灯等。

（九）发起节电宣传行动，积极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

（十）开展节电专项检查指导，坚决纠正用电浪费行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、各部门（单位）切实加强节约用电的组织领导，迅速主动采取措施，安排布置节约用电工作，确保将节电管理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节电宣传。各级各部门积极开展节电宣传专项行动，举办节电知识培训，发起节电倡议，发放节电宣传资料，粘贴节电提示牌，积极营造公共机构节约用电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开展督促检查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学校、医院、场馆等行业重点单位和场所开展节电工作专项检查，督促各级公共机构严格落实节电管理措施，发现问题要督促限时整改，力戒官僚主义、形式主义。

各级各部门要跟踪掌握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系统节约用

电工作情况，总结节电成效及经验做法，并及时报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。

联系人：何斌 联系电话：2912322

攀枝花市仁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2021年7月15日



攀枝花市仁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
